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3號

再　抗告人
即　受刑人　姚鴻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姚鴻瑋（下稱受刑人）於民國115年4月7日提出書狀，雖狀名記載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惟綜觀其書狀內容，並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，顯係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3號裁定，認定應執行刑過重表明不服，堪認受刑人真意是在針對本院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及抗告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所為抗告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。然倘該案業已確定，即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若再行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依首開規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，以114年度聲字第9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30日，以114年度抗字第313號撤銷原裁定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

刑6年6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9月25日，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916號駁回再抗告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受刑人針對本院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就已經確定裁定，重複提起再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本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